

總題：過正當的召會生活並實行召會生活的路

第三篇 實行召會生活的路—在愛裏實行真正的召會生活

讀經：弗四 2，林前十三 4～7，約壹四 8，16

- 壹 真正的召會生活是在愛裏的生活；（弗四 2；）使徒關切的不是要我們彼此忍受，乃是要我們彼此擔就：
- 一 擔就人不是件容易的事，人要在一起很不容易。
 - 二 召會生活是受約束的生活，是一起的生活；要過這種生活，惟一的條件就是在愛裏彼此擔就。
- 貳 要在愛裏彼此擔就過召會生活，就需要在神的素質裏，也就是在愛裏；因為愛與光都與神是生命有關；在這樣的生命裏，有愛也有光：
- 一 愛與光都與神是生命有關，這生命是屬於靈的；（羅八 2；）神、靈和生命，實際上乃是一；神就是靈，靈就是生命；在這樣的生命裏，有愛也有光。
 - 二 神的人位是靈，（約四 24，）祂的素質是愛，祂的彰顯是光。因此，在愛裏過召會生活，就是過一個絕對在神素質裏的召會生活。這指明神的素質，就是神的所是，頂替我們的所是；我們的召會生活該符合神的素質。
 - 三 在神素質裏的生活指明，我們若留在我們的素質裏，就不再是真正的召會；凡在我們素質裏的，都不是召會，因為召會絕對在神的素質裏；因此，要成為真正的召會，我們的素質就必須被神這愛所頂替。
 - 四 說到愛，這是所有人都熟悉的；今天，每當我們想要說、作或聽任何與召會生活中聖徒有關的事，我們都需要考慮：『這是在愛裏麼？』許多時候，我們若核對自己是否在愛裏行事，就會止住不作我們想要作的，因為那不是在愛裏。
 - 五 在愛裏彼此擔就，終結一切不合宜的事，以保守身體的一；因此，這不是小事；我們常沒有在愛裏彼此擔就，反而形成派別，在不同的事上有所偏袒，因此破壞了一；愛既不是偏袒，也不是中立，愛總是公平的；我們需要在靈裏並在愛裏實行召會生活；惟有這樣，召會纔能從難處中蒙拯救；我們若在靈裏並在愛裏過真正的召會生活，就會給主一條路，在祂的恢復裏得着祂的見證。
- 參 這愛的定義包含十五項美德，就是神的神聖屬性和一個活的人位就是基督自己—林前十三 4～7，4 節註一：
- 一 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—4 上：
 - 1 在第四節這個忍耐不是受苦的忍耐，乃是忍受別人錯誤的忍耐；我們受苦時不需要忍耐，乃是當別人錯待我們的時候，纔需要忍耐。
 - 2 愛是恆久忍耐，意思是說，愛是非常有耐心的；召會的建造需要這種忍耐和恩慈。
 - 二 愛是不嫉妒—林前十三 4 下：
 - 1 嫉妒是在我們的天性裏就有的；在召會生活中也會有嫉妒。
 - 2 當一位姊妹禱告或申言時得着很多的『阿們』時，另一位姊妹可能會嫉妒；有些弟兄看到另一位弟兄被設立為長老，可能會嫉妒；這就是為甚麼最難的事之一就是設立長老。
 - 3 容讓嫉妒進來，就破壞並拆毀建造；在神聖之愛的性情裏，任何一種嫉妒都沒有地位。
 - 三 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—4 中：
 - 1 自誇乃是誇耀自己以至於破壞別人；這樣的自誇把別人貶低並踐踏；愛當然是不自誇的。
 - 2 自誇乃是炫耀我們知道多少或能作多少；愛沒有這種性情；反之，主耶穌乃是隱藏、溫柔、柔和的，從不顯揚。
 - 3 張狂乃是在一種自詡有所成就的氣氛裏行事；愛這神聖的性情絕不會如此行事；反之，儘管我們也許作了許多事來服事召會，但我們看自己一無所是，也不製造一種有成就的空氣—林前十三 5～7，7 註 1。
 - 四 不作不合宜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—林前十三 5 上：
 - 1 不作不合宜的事，是指我們不被無理冒犯激怒。
 - 2 無論何人，不要尋求自己的益處，乃要尋求別人的益處，（十 24，）就好像我也凡事叫眾人喜悅，不尋求自己的益處，只尋求多人的益處，叫他們可以得救。（33。）

五 愛是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—十三 5 中：

- 1 不論別人對我們作了甚麼，我們絕不該被激怒；人因為缺少愛就容易被激怒。
- 2 不計算人的惡就是不注意別人的錯；並不是你不知道別人的錯，而是我們不讓他們的錯在我們裏頭發生故事。
- 3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，指明不像計賬員把收支記錄下來；這就是說，你若愛別人，就不會記錄他們的錯誤。
- 4 赦免就是忘記—太十八 21 ~ 22，來八 12：
 - a 雖然神是全知並全能的，但祂能忘記；祂想不起我們的失敗和罪愆；一旦祂赦免了，祂就忘記。
 - b 在地方召會裏的問題總是與赦免有關；我們需要赦免一切，忘記一切；藉着忘記一切的摩擦、失敗和得罪，我們就成為新的，召會就變成一個新的召會—太十八 21 ~ 22，弗四 32，歌三 13，參弗五 27。

六 愛是不因不義而歡樂，卻與真理同歡樂—林前十三 6：

- 1 不義的總和乃是撒但，真理的總和乃是神；愛既是神生命的彰顯，就不因撒但的不義而歡樂，卻與神的真理同歡樂。
- 2 愛乃是絕不因別人犯錯而快樂；然而，有些人也許會因為看見一個弟兄犯錯而高興；他們也許說，你看見了麼？我早就料到他會作出那樣的事。
- 3 與真理同歡樂乃是因良善而喜樂，不是我們自己的良善，乃是別人的良善。

七 愛是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忍耐—林前十三 7 下：

- 1 愛總是渴望相信別人的優點。
- 2 包容原文與九章十二節的忍受同字；這字不僅有（一）（如容器）包容，容納；和（二）（如房蓋）遮蓋（人過）；且有（三）如房蓋遮蔽，遮護等意思。
- 3 愛就是遮蓋他；揭露不是愛—箴十 12 下，十七 9，雅五 20，彼前四 6：
 - a 遮蓋帶進祝福，揭露帶進咒詛—創九 22 ~ 27。
 - b 我們需以能遮掩一切過犯的愛而照着神牧養人—彼前五 2，箴十 12 下。

八 愛是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—林前十三 7 下：

- 1 愛總是熱切相信別人最好的一面。
- 2 我們絕不該說某人沒有盼望，這樣說指明我們不在神聖的性情裏。
- 3 愛總是滿了盼望；當我們以神聖的性情愛人，我們對他們就有忍耐和盼望。

九 我們需要實際的看見甚麼是愛，並按照十三章所論到實行愛這神聖的性情來核對自己。我們若正確的實行愛，這一章所有的事就會是我們的。

肆 我們看看這幾節所列愛的十五項美德，就會發現愛不是別的，愛乃是神自己，惟有神有這一切美德—約壹四 8，16：

- 一 生命是神的素質，愛是神的彰顯；神在祂自己裏面是生命，但神彰顯出來乃是愛；這就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，吩咐信徒要在生命中長大的原因。
- 二 如果我們缺少生命、缺少愛，我們就是缺少神，並且需要在生命中長大。

職事信息選讀：

真正的召會生活也是在愛裏的生活

真正的召會生活也是在愛裏的生活。以弗所四章二節說，『在愛裏彼此擔就。』這裏使徒關切的不是要我們彼此忍受，乃是要我們彼此擔就。擔就人不是件容易的事。人要在一起很不容易；然而，召會生活是受約束的生活，是一起的生活。要過這種生活，惟一的條件就是在愛裏彼此擔就。

約壹一章五節說，『神就是光，在祂裏面毫無黑暗；』四章八節說，『神就是愛。』恢復本關於一章五節『光』這字的註解說，『在祂的性質上，神是靈，是愛，也是光。靈是指神人位的性質，愛是指神素質的性質，光是神彰顯的性質。愛與光都與神是生命有關，這生命是屬於靈的。（羅八 2。）神、靈和生命，實際上乃是一。』神的人位是靈，（約四 24，）祂的素質是愛，祂的彰顯是光。因此，在愛裏過召會生活，就是過一個絕對在神素質裏的召會生活。這指明神的素質，就是神的所是，頂替我們的所是。我們的召會生活該符合神的素質。

要實行真正的召會生活，我們需要在愛裏彼此擔就，也就是在神的素質裏彼此擔就。無論一位聖徒得罪另一位有多少，為着正確召會生活的緣故，被得罪的聖徒必須擔就得罪人的聖徒，與他是一；這不是在他的素質裏，乃是在神的素質裏。這是一個很大的要求。召會生活是神聖的，因為這是在神素質裏的生活。這意思是，

我們這些召會人若留在我們的素質裏，就不再是真正的召會。凡在我們素質裏的，都不是召會，因為召會絕對在神的素質裏。因此，要成為真正的召會，我們的素質就必須被神這愛所頂替。

使徒保羅說到我們要在愛裏彼此擔就，是很智慧的。他若用了『在神的素質裏』這說法，而不用『在愛裏』，我們就可能仍不明白，並可能問甚麼是神的素質。然而，使徒沒有採用那個說法；他說到愛，這是所有人都熟悉的。今天，每當我們想要說、作或聽任何與召會生活中聖徒有關的事，我們都需要考慮：『這是在愛裏麼？』許多時候，我們若核對自己是否在愛裏行事，就會止住不作我們想要作的，因為那不是愛裏。

在愛裏彼此擔就，竭力保守那靈的一

在愛裏彼此擔就，終結一切不合宜的事，以保守身體的一。因此，這不是小事。我們常沒有在愛裏彼此擔就，反而形成派別，在不同的事上有所偏袒，因此破壞了一。愛既不是偏袒，也不是中立；愛總是公平的。我們需要在靈裏並在愛裏實行召會生活。惟有這樣，召會纔能從難處中蒙拯救，並被帶進新時代，新起頭，像新天新地同新耶路撒冷。（啓二一1～2。）我們若在靈裏並在愛裏過真正的召會生活，就會給主一條路，在祂的恢復裏得着祂的見證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八四年第一冊，四九七頁。）

愛的定義

在林前十三章四至七節，保羅給我們愛的定義。這定義包含愛的十五項美德：恆久忍耐、有恩慈、不嫉妒、不自誇、不張狂、不作不合宜的事、不求自己的益處、不輕易發怒、不計算人的惡、不因不義而歡樂、與真理同歡樂、凡事包容、凡事相信、凡事盼望、凡事忍耐。

在四節保羅說，『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。』生命是神的元素，愛是神這生命的彰顯。因此，神就是愛。（約壹四16。）那是生命的神，乃是在愛裏得着彰顯。林前十三章四至七節所列，愛的十五項美德，都是神生命的神聖美德。這樣的生命與十二章所列外面的恩賜不同。哥林多人追求外面的恩賜，卻忽略愛，就是神生命的彰顯。因此，他們仍是屬肉的，屬肉體的，或屬魂的。（林前三1，3，二14。）他們應當在生命裏長大，（由他們顧到基督身體的愛而顯出，）追求愛，而不追求外面的恩賜，使他們成為屬靈的。（二15。）

保羅在十三章四節說到愛是不自誇。這裏的自誇，與誇口有點不同。自誇乃是誇耀自己以至於破壞別人。這樣的自誇把別人貶低並踐踏。愛當然是不自誇的。

在五節，保羅指出愛是『不計算人的惡』。這裏原文指明愛不像計賬員把收支記錄下來。這就是說，你若愛別人，就不會把他們所犯的錯記錄下來。

六節說，『不因不義而歡樂，卻與真理同歡樂。』不義的總和乃是撒但，真理的總和乃是神。愛既是神生命的彰顯，就不因撒但的不義而歡樂，卻與神的真理同歡樂。愛不因任何人的不義歡樂，乃是與真理同歡樂。按照七節，愛是凡事包容。包容，原文與九章十二節的忍受同字。這字不僅有（一）（如容器）包容，容納；和（二）（如房蓋）遮蓋（人過）；且有（三）如房蓋遮蔽，遮護等意思。這辭在福音書是用在有人拆了房頂，好把一個病人帶來見主耶穌。他們把房頂拆通了，就把那人縋下去主耶穌所在之處。（可二4。）這辭原文的意思是在某人的房頂拆一個洞。我們說別人的閒話，可能就是這樣。我們談論別人，就是拆別人的房頂，因而暴露了他們。然而，愛是凡事包容，不會在任何人的房頂拆洞。

我們看看這幾節所列愛的十五項美德，就會發現愛不是別的，愛乃是神自己。除了神自己以外，誰能有這一切美德？我們無法凡事忍耐，凡事相信。我們也無法真正有恆久忍耐。惟有神有這一切美德。因此，這裏所描寫的愛乃是神自己。不僅如此，聖經中還有別處清楚說到，神就是愛。（約壹四16。）神也是生命。生命是神的素質，愛是神的彰顯。神在祂自己裏面是生命，但神彰顯出來乃是愛。愛就是神自己，而神的神聖素質乃是生命；這愛有十五項美德。因此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裏，吩咐信徒要在生命中長大。他們缺少生命、缺少愛。換句話說，他們缺少神，他們需要在生命中長大。在啓示錄七封書信的頭一封裏，主耶穌說他們失去了起初的愛。『起初』的希臘原文也有『上好』的意思，起初的愛就是上好的愛。第六封書信寫給非拉鐵非召會，非拉鐵非的意思是弟兄相愛；這是七個召會中最好的。最好的召會乃是弟兄相愛的召會，而不是有恩賜、知識、或能力的召會。主只要愛的召會。（哥林多前書生命讀經，第六十篇。）

愛證明我們在靈裏

以弗所書論到召會的建造，這建造惟獨在靈裏纔能實化。（二22。）我們需要在靈裏生活、行事為人、行動、作工、事奉並敬拜。然而，許多時候當我讀這卷書，主給我看見另一面，就是召會的建造也是在愛裏完成的。在以弗所書裏，『在靈裏』和『在愛裏』這兩個辭句用了許多次。神的揀選是在愛裏，今天祂的救恩也仍然是在愛裏。為要享受神救恩的結果，就是召會在一裏得以建造，我們不僅要在靈裏，也要在愛裏。我們也許說自己是在靈裏，但我們需要核對自己是否在愛裏。我們若不在愛裏，就不是實際的在靈裏。在靈裏的意思就是在愛裏。

我們不需要勸戒或囑咐人要愛人。運用我們自己的愛沒有任何意義。要有真正的愛，其路乃是轉向我們的靈。當我們裏面的人得以加強，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並完全據有我們這人，我們就在神聖的愛裏生根立基。然後我們就在愛裏行事、行動、看事情並彼此對待。因此，愛乃是我們在靈裏的證明。我們與一位弟兄說話時是否在靈裏，在於我們是否在愛裏說話。在愛裏說話的意思是，我們在靈裏說話。另一面，我們若不在愛裏說話，就是從靈裏出來了。（李常受文集一九六六年第一冊，二〇頁。）

實行與操練：一 花時間親近主，向主敞開，好使我們被神的愛充滿。

二 在召會生活中，操練向聖徒有數分鐘的接觸，交通和禱告，使我們彼此相愛。

【2023 上半年 召會成全訓練 召會水流實行（三）】

有負擔進入神對罪人愛的關切，並使罪人轉變成為基督的肢體以完成神的經綸

【五月實行一】新排部分

- 一 排核心（有心形成新排的聖徒）本月需操練與核心成員數多禱告及交通，晨晨復興，悔改認罪，好在靈裏被充滿並充溢。
- 二 每人列出五個名單——代禱（親戚、鄰居、朋友、同學、和同事）。
- 三 堅定持續週週傳福音及家聚會餵養；每個排都有固定二三位可以家聚會的對象。
- 四 藉着禱告進入對神對罪人愛的關切並使罪人轉變為基督的肢體。

【五月實行二】原有排部分（每週一次的聚集，需訂下明確的時間）

- 一 排核心（對排的經營有負擔），先為排禱告及豫備，晨晨復興，悔改認罪，好在靈裏被充滿並充溢。
- 二 向我們排裏的肢體敞開自己並代禱（需有安排，每次可有一兩位交通）。
- 三 追求主話，彼此問互相答。
- 四 為着恢復並牧養，需列名單（每人五位）代禱並送會到家。
- 五 每次排聚會至少有 2 位新人和福音朋友參加。
- 六 藉着禱告進入對神對罪人愛的關切並使罪人轉變為基督的肢體。

【職事信息摘要】

活力排五個緊要追求的點

有五個要緊的點，供我們在活力排裏追求。第一，我們需要藉着親密並透徹的交通，有數多而透徹的禱告，尋求與我們活力排裏其他成員調在一起。第二，我們需要尋求裏外都被那靈充滿。第三，我們需要操練我們的靈不住的禱告，好贖回光陰。第四，我們需要學習不照自己的方式事奉並作工，乃要放棄自己的自由，照配搭的方式事奉並作工。第五，我們需要禱告，好對付我們的個性、性格和怪僻。…這些乃是五個日常的必需，就像我們的飲食、呼吸、睡眠和運動一樣。我們若操練這些事，我們的聚集就會很活，並得着釋放。我們自然就會在聚會中釋放靈禱告、讚美、唱詩、並為主說話。我們要成為被點活並點活別人的人。因着我們死沉、發死的光景，我們就需要有活力排。但我們可能沒有點活別人，反而使人發死。我們來到聚會中，可能使聚會發死。這是錯誤的。我們該是點活聚會的人。在聚會中每一個人都該得着釋放。為要成為得釋放的人，我們必須揀以上這五項。

活力排雙重的負擔

我們這些在活力排裏的人需要有雙重的負擔。一個是要進入父對罪人愛的關切；另一個是有真實的負擔，要將罪人轉變成為基督的肢體。我們不能輕率的作這兩件事。我們必須非常嚴肅。…我們的負擔乃是要把罪人轉變，為着基督身體的建造。要把罪人轉變成為基督身體的肢體，不是容易的事。這就是我們為甚麼需要豫備、訓練自己，使自己得着成全並裝備。這是我們這次活力排訓練的負擔。

我們都需要在裏面被主摸着。然後我們裏面就會對神的愛和神的經綸有回應。神的心裏對墮落的罪人有愛的關切，祂的心渴望祂的經綸得着完成。這對祂是個沉重的負擔。今天誰明白神的心，並為着神的心呢？今天神的心只是為着兩件事：拯救罪人，並完成基督身體的建造。我們知道這要在新耶路撒冷得着終極的完成，那是神至終的目標。我們必須為這裏所題的兩個點禱告。我們若不禱告，也不拿起這負擔，那麼我們參加活力排就沒有意思。

操練為以下兩件事禱告：一個是要進入父對罪人愛的關切；另一個是有真實的負擔，要將罪人轉變成為基督的肢體。